

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糧字第 093107150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 1031060037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輔導單位，指農業產銷班所在地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農業產業團體、公所，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農業相關之機關（構）或團體。

農業產銷班應選定一輔導單位，並取得其出具之輔導同意書如附件一。

輔導單位協助農業產銷班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申請設立、變更及註銷登記等事項。
- 二、列席班會。
- 三、辦理評鑑。
- 四、計畫研提及核轉。
- 五、政令轉達。
- 六、其他與農業產銷班有關等事項。

輔導單位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前一年度其所輔導農業產銷班每班輔導事項辦理情形，函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農業產銷班應以年滿十八歲，且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為班員組成。

第 4 條

農業產銷班之類別及產業分類如下：

- 一、農作類：蔬菜、果樹、花卉、雜糧、稻米、特用作物、菇類等。
- 二、畜牧類：毛豬、牛、鹿、羊、兔、肉雞、蛋雞、水禽、火雞、鴛鳥等。
- 三、漁業類：水產養殖、特定漁業、漁業權漁業、娛樂漁業等。

四、其他類：休閒農業、養蜂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產業。
同一農民就前項所定類別，同一產業以參加一個農業產銷班為限。
各類別及產業之農業產銷班組班規模條件如附件二。未達組班規模條件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產業發展需求核定是否准予組班。

第 5 條

農業產銷班名稱冠以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產業或產品，並應有班別編號，同一鄉（鎮、市、區）同一產業之班別編號不得重複；其格式如附件三。但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列冊登記之農業產銷班，得保留其原名稱。

第 6 條

農業產銷班應訂定班公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輔導單位。
- 四、業務範圍。
- 五、班址。
- 六、班員加入、退出與除名之規定。
- 七、班員權利及義務。
- 八、班費繳納或退還之規定。
- 九、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選舉方式及任期。
- 十、經費運用、財產保管及會計制度。
- 十一、班公約修改之程序。
- 十二、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 十三、其他約定事項。

第 7 條

農業產銷班由班長檢具下列文件，送請輔導單位協助審查符合規定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設立申請書如附件四之一。
- 二、班員名冊如附件五。
- 三、籌備會議紀錄。
- 四、班公約。
- 五、班員經營規模證明文件。

六、輔導單位出具之同意書。

七、其他與農業產銷班或班員有關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符合規定者，予以列冊登記，不符規定者，通知農業產銷班於三十日內補正，並副知其輔導單位予以協助。

第 8 條

經登記之農業產銷班，其下列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由班長檢具變更申請書如附件四之二及有關文件，輔導單位協助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一、輔導單位。

二、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

三、班場所地址、電話。

四、班主要產品。

五、班員加入、退出與除名。

六、班或班員經營規模。

七、班公約。

第 9 條

農業產銷班因故解散者，應於一個月內，由班長檢具相關資料經由輔導單位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第 10 條

農業產銷班班會由班長召集之。班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班長召集之。

班長及副班長因故均不能召集時，得經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由輔導單位指定一名班員代為召集之。

農業產銷班班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農業產銷班召開班會時，應邀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

農業產銷班班會應作成紀錄留存，並送輔導單位。

第 11 條

農業產銷班班會對下列各款事項，應經全體班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一、班公約之變更。

二、班員之除名。

三、班員共同財產之購置或處分。

- 四、班員共同投資及盈餘分配、虧損分攤事宜。
- 五、合併。
- 六、解散。
- 七、選定或變更輔導單位。

第 1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農業產銷班列冊登記滿六個月之次一年度起，每二年辦理評鑑一次。但農業產銷班評鑑成績低於六十分者，應於下一年度再對其辦理評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評鑑當年二月底前公告，並函請輔導單位通知其輔導之農業產銷班。

農業產銷班評鑑項目包括基本組織運作、組織功能運用與績效、經營管理績效及政策配合度等項目。

農業產銷班評鑑表如附件六之一至六之四，依產業特性分為農作、畜牧、漁業及養蜂等四種，休閒農業產銷班適用農作評鑑表。

第 13 條

農業產銷班評鑑方式如下：

一、初評：由輔導單位主辦。農業產銷班應於辦理評鑑當年四月二十日前，填具前條第四項所定評鑑表，送請輔導單位初評後，轉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複評。

二、複評：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辦，邀請相關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有關機關（構）或團體等組成評鑑小組共同審查，並以實地審查為原則。

（二）評鑑成績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評鑑當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定。

列冊登記滿六個月以上而未參加評鑑之農業產銷班，其評鑑成績視同零分。

第 14 條

主管機關及輔導單位應對農業產銷班之經營管理、生產技術、行銷能力及評鑑缺失項目等予以輔導。

前項輔導事項，必要時得洽請相關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及專家學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第 15 條

主管機關得依年度施政重點及農業產銷班評鑑結果，於年度計畫訂定補助項目，對農業產銷班予以低利貸款、補助或獎勵，並以評鑑成績合格者優先。

第 16 條

農業產銷班評鑑成績總分為一百二十分，連續二次未達六十分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註銷登記。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及維護農業產銷班資訊系統，以利產銷輔導及資訊運用。

輔導單位於協助農業產銷班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設立、變更、註銷登記時，應將農業產銷班有關資料於農業產銷資訊系統分別予以登錄及變更，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時，應於農業產銷資訊系統予以核定設立、變更及註銷登記等註記。

除第八條所稱登記事項外，其他於農業產銷班資訊系統所登錄之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資料一經異動，輔導單位應協助即時更新。

第 18 條

本辦法發布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已列冊登記之農業產銷班，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經營規模符合第四條組班規模條件者，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六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訂定班公約，依第二條規定補提輔導單位之輔導同意書，並由輔導單位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經營規模未符合第四條組班規模條件者，應於本辦法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調整之，並依規定訂定班公約及補提輔導單位之輔導同意書；屆滿前一個月仍未調整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請輔導單位通知農業產銷班依限調整。屆滿仍未調整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註銷登記。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輔導同意書

茲同意輔導○○○產銷班，協助該班向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申
請設立、變更及註銷登記，以及列席班會、辦理評鑑（初評）、協助計畫研
提及核轉、政令轉達及其他與該班有關事項，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農業產銷班

輔導單位：

代表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同意書一式三聯，第一聯由農業產銷班留存，第二聯作為申請設立登記之附件，
第三聯由輔導單位留存。

附件二

農業產銷班組班規模表

類別及產業	產品	說明
一、農作類		
(一) 蔬菜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每一產業每戶以一人為限。 三、全班栽培面積合計十公頃（設施利用型為五公頃）以上。 四、土地合法使用（應檢附合法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五、每一班員栽培面積至少應為0.1公頃（設施利用型為0.05公頃）以上。
(二) 果樹		
(三) 花卉		
(四) 雜糧		
(五) 稻米		
(六) 特用作物		
(七) 菇類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每戶以一人為限。 三、全班設施栽培面積合計二公頃以上。 四、土地合法使用（應檢附合法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五、每一班員設施栽培面積至少應為0.05公頃以上。
二、畜牧類		
(一) 毛豬	毛豬	一、每班班員二十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頭數二十頭以上。 三、全班在養頭數一萬頭以上。 四、畜牧場土地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或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二) 牛	乳牛、肉牛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頭數四十頭以上。 三、全班在養頭數四百頭以上。 四、畜牧場土地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或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三) 鹿	鹿	
(四) 羊	乳羊、肉羊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頭數一百頭以上。 三、全班在養頭數一千頭以上。 四、畜牧場土地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或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五) 兔	兔	<p>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p> <p>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隻數四百隻以上。</p> <p>三、全班在養隻數二千隻以上。</p> <p>四、畜牧場土地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或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p>
(六) 肉雞	肉雞	<p>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p> <p>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隻數三千隻以上。</p> <p>三、全班在養隻數三萬隻以上。</p> <p>四、畜牧場土地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或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p>
(七) 蛋雞	雞蛋	
(八) 水禽	鴨、鵝	
(九) 火雞	火雞	<p>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p> <p>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隻數三千隻以上。</p> <p>三、全班在養隻數一萬五千隻以上。</p> <p>四、畜牧場土地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或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p>
(十) 鴛鴦	鴛鴦	<p>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p> <p>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隻數二十隻以上。</p> <p>三、全班在養隻數一百隻以上。</p> <p>四、畜牧場土地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或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p>
三、漁業類		
(一) 水產養殖		<p>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p> <p>二、全班經營面積合計十公頃以上。</p> <p>三、班員限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者。</p>
(二) 特定漁業		<p>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p> <p>二、班員限領有船筏執照者。</p>
(三) 漁業權漁業		<p>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p> <p>二、班員限領有區劃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執照或入漁權證者。</p>
(四) 娛樂漁業		<p>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p> <p>二、班員限領有娛樂漁業執照者。</p>
四、其他類		
(一) 休閒農業		<p>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p> <p>二、每戶以一人為限。</p>

		<p>三、每一班員應取得休閒農場經營許可證，且其農場經營規模〇·五公頃以上。</p> <p>四、全班經營面積合計二十公頃以上。</p> <p>五、土地合法使用（應檢附合法土地使用證明文件）。</p>
(二) 養蜂		<p>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p> <p>二、班員每人飼養箱數一百箱以上（應出具班員切結書及班長證明）。</p> <p>三、全班在養箱數一千箱以上。</p>
(三) 其他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產業，其組班規模條件另定之。</p>

農業產銷班名稱格式

格式	說明
<p>○○直轄市或縣 (市)+○○鄉 (鎮、市、區)+○ ○產業類別及 (或)產品+第○ ○班</p>	<p>一、範例：</p> <p>(一) 屏東縣枋寮鄉果樹(蓮霧)產銷班第20班 (二) 屏東縣枋寮鄉果樹產銷班第21班 (三) 屏東縣枋寮鄉鳳梨產銷班第22班 (四) 屏東縣枋寮鄉果樹(芒果)產銷班第23班 (五) 屏東縣枋寮鄉蓮霧產銷班第24班</p> <p>二、說明：</p> <p>(一) 農業產銷班可冠以產業類別及產品別(如範例一及範例四)，亦可以單列產業類別(如範例二)或單列產品別(如範例三及範例五)。</p> <p>(二) 產銷班於同一鄉(鎮、市、區)同一產業類有多個班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申請先後給予阿拉伯數字(半型)序號，如範例(一)、(二)、(三)、(四)、(五)。</p> <p>(三) 產銷班名稱以產業類排序，不以產品排序。範例(一)及(五)主要生產蓮霧，但因名稱係以產業類排序，範例一比範例五先申請，因此序號較小；範例三至五主要生產分別為鳳梨、芒果、蓮霧，但均屬果樹產業，所以依申請先後次序予以編定班別編號。</p> <p>(四) 經註銷登記之產銷班，其名稱不再為其他產銷班所使用。</p>

附件四之一

○○○農業產銷班設立申請書（格式）

班名		產業	
聯絡電話		聯絡 傳真	
班址（或聯絡地址）			
班電子信箱		班網 址	
班長姓名			公頃 頭（隻）
班員人數			
班主要產品			

一、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班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單位出具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籌備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班公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班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個月內核發之班員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委託）經營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設施（備）使用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船筏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執照或入漁權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漁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經營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班員切結書及班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寫）

二、同意公開本申請書所填資料，但不包括檢附資料。

三、班員同意檢附之個人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管理使用。

茲設立農業產銷班，謹填具此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資料，請轉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登記。

此致
（輔導單位）

班長：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之二

○○○農業產銷班變更申請書（格式）

班名		班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班址（或聯絡地址）			
班電子信箱		班網址	

一、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單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異動（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班場所地址、電話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班主要產品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班員加入、退出與除名	<input type="checkbox"/> 班（或班員）經營規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班公約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寫）

二、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之班公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班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個月內核發之班員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委託）經營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設施（備）使用證明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船筏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執照或入漁權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漁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經營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班員切結書及班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吉園圃核准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核准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業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寫）			

三、同意公開本申請書所填資料，但不包括檢附資料。

四、班員同意檢附之個人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管理使用。

茲變更農業產銷班登記事項，謹填具此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資料，請轉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

此致

（輔導單位）

班長：（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產銷班評鑑表（農作）

評鑑年度： 年；評鑑期間： 年 月～ 年 月

壹、農業產銷班基本資料

一、產業別：

二、班名： 縣（市） 鄉（鎮市區） 產銷班第 班

三、班長： 聯絡電話：（ ）

四、班成立時間：民國 年 月 ，目前班員人數： 人

五、主要產品：

六、班經營規模： 公頃

七、輔導單位：

貳、評鑑項目（總計120分）

一、基本之組織運作（35分）

（一）班公約（是否詳實完整）5分

0 1 3 5

（二）班場所及佈置 5分

1. 有固定或專屬之班場所 0 2

2. 有班標示（牌）、班組織或業務分工等圖表、班與班員資料更新（是否完整且隨時更新利用，若有產銷資訊圖表等應予加分）

0 1 2 3

（三）班會及紀錄 7分

1. 每年召開班會4次（以會議紀錄均送輔導單位為準）

0 1 2 3 4

2. 班會紀錄（由班員自行記錄，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內容等記載是否詳實完整，並確實追蹤班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0 1 2 3

（四）班會之平均出席率（應查對班會簽到簿）5分

1. 未達60% 0

2. 60%以上，未達70% 1

3. 70%以上，未達80% 2

4. 80%以上，未達90% 3

5. 90%以上 5

（五）組織學習（以有調訓公文、學習資料或紀錄、照片、結業證明為準）8分

1. 曾選派班員參加講習、教育訓練、觀摩活動（每次1分，最高4分）

0 1 2 3 4

2. 曾邀請專家到班或自辦講習訓練（每次1分，最高2分）

0 1 2

3. 經驗分享（如：班員受訓回來後，會利用班會分享學習心得；或接受其他產銷班觀摩等，每次1分，最高2分） 0 1 2

（六）資訊之提供與交流 5分

1. 產地、產期、產量、價格及特定季節或通路等資訊蒐集

0 1 2

2. 產銷成本結構資訊蒐集或紀錄 0 1 2

3. 政策及法令資訊蒐集及公布 0 1

二、組織功能之運用與績效 (50 分)

(一) 產銷設備 (施) 共同利用 8 分

1. 班員共同利用產銷設備 (施)

0 3 【1 項若零分，2、3 項即不計分】

2. 定有產銷共同設備 (施) 使用及管理辦法 (保管維護及使用規則、使用費收支方式…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班員參與設備 (施) 共同利用之比率

(1) 未達 60% 0

(2) 60% 以上，未達 70% 1

(3) 70% 以上，未達 80% 2

(4) 80% 以上 3

(二) 產銷資材共同採購 11 分

1. 班員共同採購產銷資材

0 3 【1 項若零分，2、3、4 項即不計分】

2. 定有資材共同採購辦法 (如：資材規格需求、採購及進出貨作業流程、驗收標準、費用收付、折讓價差之處理…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共同採購之產銷資材項目 (每項 1 分，最高 3 分)

0 1 2 3

4. 班員參與產銷資材共同採購之比率

(1) 未達 60% 0

(2) 60% 以上，未達 70% 1

(3) 70% 以上，未達 80% 2

(4) 80% 以上 3

(三) 產品共同分級選別 5 分

1. 產品依共同標準分級 0 3 【1 項若零分，2 項即不計分】

2. 定有分級選別標準 (如：目標通路需求、分級標準及規格、選別方式及作業之流程、抽驗辦法…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四) 產品共同銷售 12 分

1. 以班之名義 (以產銷班名義送貨至批發市場、量販店、行口等銷售通路，能提供出貨明細表、交易報價憑證等佐證資料者)

0 2 4 6

2. 定有共同銷售辦法 0 2

3. 班員參與共同銷售之比率 (班員參與人數達全班之 1/3 以上者，依其實際參與比率酌予計分) 0 1 2

4. 以班名義與運銷通路訂定穩定供貨契約 (長期簽訂供貨同意書或契約書者，依其實際辦理情形酌予給分) 0 1 2

(五) 經費之籌措與運用 (應查對帳簿) 12 分

1. 設有班費 (政府及農會等之補助款除外)，並以專戶存儲 0 2

2. 班費來源 (包括：班員定期繳納、共同產銷作業之手續費、共同設備 (施) 之

使用費、產銷盈餘之提撥、資材共同採購之折扣…等)

0 3 5

3. 班費用途 (包括: 共同採購產銷資材之週轉金、共同設備之投資、支付班員為班服務酬勞、補助班員購置產銷資材…等)

0 3 5

- (六) 以「班」名義協助或參與社區活動、學校鄉土教育活動…等 (應舉證) 2分

0 2

三、經營管理績效 (24分)

(一) 營運規劃 3分

1. 訂定書面年度生產計畫並據以執行 (依據市場需求決定生產之種類、面積、產量、採收期、跟催方式…等) 0 2

2. 擬訂書面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執行 (設定班共同願景或具體發展目標…等) 0 1

(二) 現場管理技巧之應用 4分

1. 物料管理: 包括空間利用; 定量、定容、定位管理; 存量管理與盤點…等 0 2

2. 顏色管理 0 1

3. 看板管理 0 1

(三) 財務管理 3分

1. 財務狀況 (書面記載或報表定期公布) 0 1

2. 除收支日記帳外, 尚編製有財務報表 (依詳實程度及是否作為經營決策依據等計分) 0 1 2

(四) 管理資訊化 (使用電腦設備進行班務、生產、行銷及財務管理之程度) 3分

0 1 2 3

(五) 品質驗證 (取得相關產品標章或品保驗證) 6分 (每項3分, 最高6分)

1. 吉園圃 0 3

2. 有機農產品 0 3

3. CAS 優良農產品 0 3

4. ISO 0 3

5. 產銷履歷 0 3

6. 其他 (如: EuroGap 等國際驗證) 或取得優良事蹟表揚 (說明:) 0 3

(六) 特殊績效 (應舉證) 5分

1. 近二年內以「班」或「班員」名義, 參加產品評鑑競賽成績優良

0 1 2 3

2. 研究發展與創新 (如: 品種更新及改良、生產及加工技術改良、機械設備改良改進作業方法, 降低產銷成本、廢棄資源之再生利用…等)

0 1 2

四、政策配合度 (11分)

- (一) 相關農業政策之配合度 (如建置農業產銷專業區、登錄外銷供果園、自上次評鑑迄今有無四十五歲以下且未曾加入其他農業產銷班之農民加入…等)

0 1 2 3 4 5

- (二) 參與相關產品展示、展售會 (以全程參與之次數計分, 每次1分)

0 1 2 3

(三)與輔導單位之配合度 0 1 2 3

初評總分： 分

○○○農業產銷班第○○班 簽名：

輔導單位： 簽名：

複評總分： 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簽名：

○○區農業改良場 簽名：

○○○○ 簽名：

○○○○ 簽名：

附件六之二

農業產銷班評鑑表（畜牧）

評鑑年度： 年；評鑑期間： 年 月～ 年 月

壹、農業產銷班基本資料

一、產業別：

二、班名： 縣（市） 鄉（鎮市區） 產銷班第 班

三、班長： 聯絡電話：（ ）

四、班成立時間：民國 年 月 ，目前班員人數： 人

五、主要產品：

六、班經營規模： 頭（隻）

七、輔導單位：

貳、評鑑項目（總計120分）

一、基本之組織運作（60分）

（一）班公約（是否詳實完整、符合班之經營需求）6分

0 無 3 不完整 6 完整

（二）班場所及佈置 10分

1. 有固定或專屬之班集會場所 0 無 6 有

2. 有班標示（牌）、班組織或業務分工等圖表、班與班員資料更新（是否完整且隨時更新利用，若有產銷資訊圖表等應予加分） 0 無 2 不完整 4 完整

（三）班會及紀錄 12分

1. 召開班會次（以會議紀錄均送輔導單位為準）

0 無 有（召開每三月至少召開1次，1次班會1分計算，最高8分）

2. 班會紀錄（由班員自行記錄，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內容等記載是否詳實完整，並確實追蹤班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0 無 2 不完整 4 完整

（四）班會之平均出席率（應查對班會簽到簿）5分

1. 未達50% 0

2. 50%以上，未達60% 1

3. 60%以上，未達70% 2

4. 70%以上，未達80% 3

5. 80%以上 5

（五）組織學習（以有調訓公文、學習資料或紀錄、照片、結業證明為準）19分

1. 曾選派班員參加講習、教育訓練、觀摩及政令宣導活動（每人1分，最高10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 曾邀請專家到班，或自辦講習訓練及政策宣導座談（每次3分，最高9分）

0 3 6 9

（六）配合定期畜牧類產銷資訊及農情調查之整體班員配合情形 8分

0 不配合 4 配合不完全 8 完全配合

二、組織功能的運用與績效（20分）

（一）產銷設備（施）共同利用 5分

1. 班員共同利用產銷設備（施）

0 無 3 有【1項若零分，2項即不計分】

2. 班員參與設備（施）共同投資利用之比率

- (1)未達60% 0
(2)60%以上，未達80% 1
(3)80%以上 2

(二)產銷資材共同採購 5分

1. 班員共同採購產銷資材

- 0 無 3 有【1項若零分，2項即不計分】

2. 班員參與產銷資材共同採購之比率

- (1)未達60% 0
(2)60%以上，未達80% 1
(3)80%以上 2

(三)產品共同運銷 5分

1. 產品有共同運銷 0 無 3 有【1項若零分，2項即不計分】

2. 班員參與共同運銷之比率

- (1)未達60% 0
(2)60%以上，未達80% 1
(3)80%以上 2

(四)班費管理 5分

1. 設有班費（政府及農會等之補助款除外），並以專戶存儲

- 0 無 3 有

2. 班費收支登載管理完整 0 無 1 不完整 2 完整

三、經營管理績效（30分）

(一)營運規劃及生產目標之落實 10分

1. 擬定書面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執行 0 無 2 有
2. 配合各縣市年度生產計畫訂定班生產規模 0 無 5 有
3. 配合產銷調節生產及秩序供銷 0 無 3 有

(二)管理資訊化（使用電腦設備進行班務、生產、行銷及財務管理之程度） 8分

- 0 無 4 有（不完全使用） 8 有（完全使用）

(三)畜牧場或畜禽產品參與驗證輔導 8分

1. 班員參與畜牧場評鑑驗證數（包括優良豬場、乳牛場評鑑、優良養羊場評鑑、優良養鹿場評鑑等，每人次1分，最高4分）

- 0 1 2 3 4

2. 班員畜牧場取得或供應相關驗證（臺灣珍豬、臺灣土雞、優質蛋品、優質鵝肉優質羊乳GGM、CAS及產銷履歷驗證等，每人次1分，最高4分）

- 0 1 2 3 4

(四)近二年內以「班」或「班員」獲得年度評鑑、獎勵或比賽成績優良次數（每次及人次1分，最高4分） 4分

- 0 1 2 3 4

四、政策配合度（10分）

(一)接受政府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以補助經費之執行率、期中是否曾變更計畫、設施購置後之使用率等計分）

- 0 無接受補助 3 執行成效不佳 5 執行成效良好

(二)與輔導單位之配合度 0 無 3 普通 5 高

初評總分： 分

○○○農業產銷班第○○班 簽名：

輔導單位 簽名：

複評總分： 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簽名：

○○畜產試驗所 簽名：

○○○○ 簽名：

○○○○ 簽名：

附件六之三

農業產銷班評鑑表（漁業）

評鑑年度： 年；評鑑期間： 年 月～ 年 月

壹、農業產銷班基本資料

一、產業別：

二、班名： 縣（市） 鄉（鎮市區） 產銷班第 班

三、班長： 聯絡電話：（ ）

四、班成立時間：民國 年 月 ，目前班員人數： 人

五、主要產品：

六、班經營規模：

七、輔導單位：

貳、評鑑項目（總計120分）

一、基本之組織運作（40分）

（一）班公約（是否詳實完整、符合班之經營需求）5分

0 1 2 3 4 5

（二）班場所及佈置 5分

1. 有固定或專屬之班場所 0 2

2. 有班標示（牌）、班組織或業務分工等圖表、班與班員資料更新（是否完整且隨時更新利用，若有產銷資訊圖表等應予加分） 0 1 2 3

（三）班會及紀錄 5分

1. 每年召開班會4次（以會議紀錄均送輔導單位為準） 0 1 2

2. 班會紀錄（由班員自行記錄，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內容等記載是否詳實完整，並確實追蹤班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0 1 2 3

（四）班會之平均出席率（應查對班會簽到簿） 5分

1. 未達60% 0

2. 60%以上，未達70% 1

3. 70%以上，未達80% 2

4. 80%以上，未達90% 3

5. 90%以上 5

（五）組織學習（以有調訓公文、學習資料或紀錄、照片、結業證明為準） 15分

1. 曾選派班員參加講習、教育訓練、觀摩活動（每次1分，最高4分）

0 1 2 3 4

2. 曾邀請專家到班或自辦講習訓練（每次2分，最高4分）

0 2 4

3. 曾選派班員參加企業化經營管理、電腦資訊等專業教育訓練（每次2分，最高4分） 0 2 4

4. 經驗分享（如班員受訓回來後，會利用班會分享學習心得；或接受其他產銷班觀摩等，每次2分，最高4分） 0 2 4

（六）資訊之提供與交流（含班會、電子郵件、印刷品，最高5分）

1. 產地、產期、產量、價格及特定季節或通路等資訊及分析

0 1 2

2. 產銷成本結構資訊及分析 0 2
3. 政策及法令資訊蒐集及公布 0 1

二、組織功能之運用與績效 (40 分)

(一)產銷設備(施)共同利用 10 分

1. 班員共同利用產銷設備(施) 0 3【1項若零分，2、3項即不計分】
2. 定有產銷共同設備(施)使用及管理辦法(保管維護及使用規則、使用費收支方式…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3. 班員參與設備(施)共同投資利用之比率
(1)未達60% 0
(2)60%以上，未達70% 1
(3)70%以上，未達80% 2
(4)80%以上 4

(二)產銷資材共同採購 10 分

1. 班員共同採購產銷資材
0 2【1項若零分，2、3、4項即不計分】
2. 定有資材共同採購辦法(包括資材規格需求、採購及進出貨作業流程、驗收標準、費用收付、折讓價差之處理…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共同採購之產銷資材項目(每項1分，最高3分)
0 1 2 3
4. 班員參與產銷資材共同採購之比率
(1)未達60% 0
(2)60%以上，未達70% 1
(3)70%以上，未達80% 2
(4)80%以上 3

(三)產品共同銷售 8 分

1. 產品以班為單一窗口共同銷售
0 2【1項若零分，2、3項即不計分】
2. 定有共同銷售辦法(包括班員之權利義務、進出貨作業流程、貨款、運銷費及手續費結算、殘貨處理、爭議處理…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3. 班員參與共同銷售之比率
(1)未達60% 0
(2)60%以上，未達70% 1
(3)70%以上，未達80% 2
(4)80%以上 3

(四)經費之籌措與運用(應查對帳簿) 10 分

1. 設有班費(政府及農漁會等之補助款除外)，並以專戶存儲
0 2
2. 班費來源，包括：班員定期繳納、共同產銷作業之手續費、共同設備(施)之使用費、產銷盈餘之提撥…等 0 2 4
3. 班費用途包括：共同採購產銷資材之週轉金、共同設備之投資、支付班員為班服務酬勞、補助班員購置產銷資材…等 0 2 4

(五)以「班」名義協助或參與社區活動、學校鄉土教育活動…等(應舉證)

0 2

三、經營管理績效 (30 分)

(一)營運規劃 2 分

1. 擬訂書面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執行 (設定班共同願景或具體發展目標…等) 0 1
2. 訂定書面年度生產計畫並據以執行 (依據市場需求決定生產之種類、面積、產量、採收期、跟催方式…等) 0 1

(二)現場管理技巧之應用 3 分

1. 物料管理：包括空間利用；定量、定容、定位管理；存量管理與盤點…等
0 1
2. 顏色管理 0 1
3. 看板管理 0 1

(三)財務管理 4 分

1. 財務狀況 (書面記載或報表定期公布) 0 2
2. 除收支日記帳外，尚編製有財務報表 (依詳實程度及是否作為經營決策依據等計分) 0 2

(四)管理資訊化 (使用電腦設備進行班務、生產、行銷及財務管理之程度) 3 分

0 1 2 3

(五)品質驗證 (取得相關產品標章或品保驗證) 12 分

1. 海宴 (本項 2 分) 0 2
2. HACCP (本項 2 分) 0 2
3. 產銷履歷 (本項 2 分) 0 2
4. 歐盟登錄 (本項 2 分) 0 2
5. CAS 優良農產品 (本項 2 分) 0 2
6. ISO 0 1
7. 其他 (說明：) 0 1

(六)特殊績效 (應舉證) 6 分

1. 近二年內以「班」或「班員」名義，參加產品評鑑競賽成績優良
0 1 2 3
2. 研究發展與創新 (如：品種更新及改良、生產及加工技術改良、機械設備改良改進作業方法，降低產銷成本、廢棄資源之再生利用…等) 0 1 2
3. 促進漁業資源保育及合理利用，建立漁業永續經營之優良制度。
0 1

四、政策配合度 (10 分)

(一)接受政府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 (以補助經費之執行率、期中是否曾變更計畫、設施購置後之使用率等計分) 0 1 2 3

(二)參與相關產品展示、展售會之配合度 (以全程參與之次數計分，每次 1 分) 0 1 2 3

(三)與輔導單位之配合度 0 1 2

(四)其他(請說明：) 0 1 2

初評總分： 分

○○○漁業產銷班第○○班 簽名：

○○○輔導單位 簽名：

複評總分： 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簽名：

○○水產試驗所 簽名：

○○○○ 簽名：

○○○○ 簽名：

農業產銷班評鑑表（養蜂）

評鑑年度： 年；評鑑期間： 年 月～ 年 月

壹、農業產銷班基本資料

一、產業別：

二、班名： 縣（市） 鄉（鎮市區） 產銷班第 班

三、班長： 聯絡電話：（ ）

四、班成立時間：民國 年 月 ，目前班員人數： 人

五、主要產品：

六、班經營規模： 箱數

七、輔導單位：

貳、評鑑項目（總計120分）

一、基本之組織運作（40分）

（一）班公約（是否詳實完整、符合班之經營需求） 4分

0 1 2 3 4

（二）班場所及佈置 2分

1. 有固定或專屬之班場所 0 無 1 有

2. 有班標示（牌）、班組織、班公約或業務分工等圖表、班與班員資料更新（是否完整且隨時更新利用，若有產銷資訊圖表等應予加分）

0 1

（三）班會及紀錄 8分

1. 每年召開班會次（以會議紀錄均送輔導單位為準，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一次班會1分計算，計分方式：班會次數×1，最高4分）

0 分

2. 班會紀錄（包括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內容等記載詳實完整，並確實追蹤班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0 無 2 不完整 4 完整

（四）班會之平均出席率（應查對班會簽到簿） 4分

1. 未達60% 0

2. 60%以上，未達70% 1

3. 70%以上，未達80% 2

4. 80%以上，未達90% 3

5. 90%以上 4

（五）組織學習（以有調訓公文、學習資料或紀錄、照片、結業證明為準） 10分

1. 曾選派班員參加講習、教育訓練、觀摩活動（每次1分，最高6分）

0 1 2 3 4 5 6

2. 曾邀請專家到班或自辦講習訓練（每次1分，最高2分）

0 1 2

3. 經驗分享（如班員受訓回來後，會利用班會分享學習心得；或接受其他產銷班觀摩等，每次1分，最高2分） 0 1 2

（六）資訊之提供與交流 12分

1. 班蜂場經營資料查報建檔（全體班員飼養蜂群數、生產蜂產品種類、數量等每月建檔有案者，以全年建檔月份率計分，計分方式：百分率x3，最高3分）
0 分
2. 班員用藥生產管理紀錄詳實（以紀錄詳實班員率計分，計分方式：百分率x5，最高5分） 0 分
3. 產地、產期、產量、價格及特定季節或通路等資訊0 1 2
4. 產銷成本結構資訊 0 1
5. 政策及法令資訊蒐集及公佈 0 1

二、組織功能之運用與績效（52分）

（一）產銷設備（施）共同利用 8分

1. 班員共同利用產銷設備（施）
0 2 **【1項若零分，2、3項即不計分】**
2. 定有產銷共同設備（施）使用及管理辦法（保管維護及使用規則、使用費收支方式…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3. 班員參與設備（施）共同投資利用之比率
 - (1)未達60% 0
 - (2)60%以上，未達70% 1
 - (3)70%以上，未達80% 2
 - (4)80%以上 3

（二）品質管制（無抗生素類等禁用藥物殘留，依相關單位抽驗、參加各項評鑑及產銷班或班員自行送驗之蜂產品品質合格率計算之。附合格檢驗報告，計分方式合格率x15，最高15分） 0 分

（三）產銷資材共同採購 11分

1. 班員共同採購產銷資材
0 2 **【1項若零分，2、3、4項即不計分】**
2. 定有資材共同採購辦法（包括資材規格需求、採購及進出貨作業流程、驗收標準、費用收付、折讓價差之處理…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3. 共同採購之產銷資材項目（每項1分，最高3分）
0 1 2 3
4. 班員參與產銷資材共同採購之比率
 - (1)未達60% 0
 - (2)60%以上，未達70% 1
 - (3)70%以上，未達80% 2
 - (4)80%以上 3

（四）產品共同銷售 8分

1. 產品共同銷售 0 2 **【1項若零分，2、3項即不計分】**
2. 定有共同銷售辦法（包括班員之權利義務、進出貨作業流程、貨款、運銷費及手續費結算、殘貨處理、爭議處理…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3. 班員參與共同銷售之比率
 - (1)未達60% 0

(2)60%以上，未達70% 1

(3)70%以上，未達80% 2

(4)80%以上 3

(五)經費籌措與運用(應查對帳簿) 8分

1.設有班費(政府及農會等之補助款除外)，並以專戶存儲 0 2

2.班費來源包括：班員定期繳納、共同採購差價及產銷作業之手續費、共同設備(施)之使用費、產銷盈餘之提撥…等(每項1分，最高3分)

0 1 2 3

3.班費用途包括：共同採購產銷資材之週轉金、共同設備之投資、支付班員為班服務酬勞、補助班員購置產銷資材…等(每項1分，最高3分)

0 1 2 3

(六)以「班」名義協助或提供班資源參與社區活動、學校鄉土教育活動……等(應舉證) 0 2

三、經營管理績效(20分)

(一)營運規劃 2分

1.擬訂書面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執行(設定班共同願景或具體發展目標…等) 0無 1有

2.訂定書面年度生產計畫並據以執行(依據市場需求決定生產之種類、面積、產量、採收期、跟催方式…等) 0無 1有

(二)現場管理技巧之應用 3分

1.物料管理：包括空間利用；定量、定容、定位管理；存量管理與盤點…等 0無 1有

2.顏色管理 0無 1有

3.看板管理 0無 1有

(三)財務管理 4分

1.財務狀況(書面記載或報表定期公布) 0無 2有

2.除收支日記帳外，尚編製有財務報表(依詳實程度及是否作為經營決策依據等計分) 0無 2有

(四)管理資訊化(使用電腦設備進行班務、生產、行銷及財務管理之程度) 2分

0無 2有

(五)品質驗證 3分(取得相關產品標章或品保驗證項次各計1分)

1.國產優良蜂產品標章 0 1

2.ISO 0 1

3.其他(說明：) 0 1

(六)特殊績效 6分(應舉證)

1.近二年內以「班」或「班員」名義，參加產品評鑑競賽成績優良(頭等獎1分、特等獎2分，以班及班員取得相關產品各項次競賽成績累計計算，最高4分) 0 1 2 3 4

2.研究發展與創新(如：蜂種改良、產品多樣化開發、生產及加工技術改良、機械設備改良、改進作業方法，降低產銷成本、廢棄資源之再生利用…等)

0無 2有

四、政策配合度(8分)

(一)參與相關產品展示、展售會(以全程參與之次數計分,每次1分)

0 1 2

(二)與輔導單位之配合度 0 1 2 3 4

(三)其他(請說明:) 0 1 2

初評總分: 分

○○○農業產銷班第○○班 簽名:

輔導單位 簽名:

複評總分: 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簽名:

○○區農業改良場 簽名:

○○○○ 簽名:

○○○○ 簽名: